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使用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行为，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网上业务大厅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以下简称网厅）是乙方为缴存单位、缴存职工提供的网上自助办理公积金业务的服务平台。

**第二条** 网厅单位业务的服务范围

办理住房公积金职工账户设立、封存、启封、转移、基数调整、汇缴、补缴、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第三条** 甲方使用网厅服务，乙方不收取费用。

**第四条** 用户身份认证信息和安全

1、用户身份认证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等身份授权信息。

2、甲方申请使用网厅业务授权成功后，乙方将给予甲方对应的用户身份认证信息作为登录网厅的唯一有效凭据。甲方在取得用户身份认证信息后，应立即登录网厅，更改初始密码。凡是凭甲方身份认证信息办理的公积金业务，视为甲方办理的业务，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甲方用户身份认证信息是甲方重要的客户资料，甲方务必注意保密；甲方应按照机密的原则设置和妥善保管身份认证信息，不得将身份认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甲方身份认证信息被窃取。

4、甲乙双方在网厅上相互传送的以符号、数字、字母、图片、文字等形式表达的信息，提供服务、履行相关交易有关的各项数据信息，与书面合同及正式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在使用网厅过程中，如网上操作人员变更，开户银行、账号、户名变更等均应按乙方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 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

（一）发生甲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二）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乙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作用下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

（三）因甲方录入的资料、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网上服务。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妥善保管和使用身份认证信息。

3、甲方应按照网厅的业务规则，上传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数据信息或指令。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开通网厅服务。

2、保护甲方隐私，乙方承诺不随意对外公开提供甲方注册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1）事先获得甲方的明确授权；
    （2）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4）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管理甲方身份认证信息。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壹份。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紫荆巷31号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签章（单位公章）： 乙方签章（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